一级建筑师辅导(二):建筑节能的法规(一)注册建筑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3/2021_2022__E4_B8_80_E 7 BA A7 E5 BB BA E7 c57 603129.htm 把建筑师站点加入收 藏夹一、建筑节能的法规、措施和目标 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 是我国的基本国策。为推动建筑节能的进展,建设部制订了 《建筑节能"十五"计划和2015年规划), 其中和建筑热工相 关的节能法规、措施和目标如下。 (一)实施建筑节能法规目 前,我国已经颁布了针对四个不同热工分区的三个居住建筑 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。 居住建筑主要包括 住宅建筑、集体宿舍、旅馆、招待所、托幼建筑等。1.居 住建筑 (1)严寒和寒冷地区 对于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采暖居住 建筑,实施《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(采暖居住建筑部分) 》(JGJ 26--95), 2001年前大中城市全面执行此标准, 2003年底 前小城市普遍执行,2005年底各县城均予推行。(2)夏热冬冷 地区 对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居住建筑实施《夏热冬冷地区居 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)(JcJ134--2001),在保证室内热环境的前 提下,将采暖和空调能耗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。2001年10月1 日起在大中城市执行,2003年小城市普遍推行,2005年各县 城均予推行。(3)夏热冬暖地区对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居住建 筑实施《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) (JGJ75--2003) ,2003年起在大中城市执行,2005年小城市普遍推行,2007年 各县城均予推行。 上述三个地区的居住建筑将通过采用增强 建筑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和提高采暖、空调设备能效比的 节能措施,在保证相同的室内热环境指标的前提下,与未采 取节能措施前相比,采暖和空调能耗节约50%。2.公共建筑 2002年起组织针对新建公共建筑节能的进一步调查研究及工 程试点, 编制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。 对于新建、扩建和改 建的公共建筑的节能设计,从2005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《公 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(GB 50189--2005)。 通过改善建筑围护 结构保温、隔热性能,提高供暖、通风、空调设备系统的能 效比,采取增进照明设备效率等措施,在保证相同的室内热 环境舒适参数条件下,与上世纪80年代初设计建成的公共建 筑相比,全年供暖、通风、空调和照明的总能耗可减少50% 。 (二)推广集中采暖居住建筑的室温调控和热量计量 对于设 置集中采暖的新建居住建筑,2001年起应采用双管系统,可 调控室温,并预留安设户用热表的位置。同时,在城市新建 小区中逐步扩大采暖系统分室调控室温和热量按户计量收费 的技术和管理试点,2002年后,成片推行,2005年在各大中 城市全面推行。对设置集中采暖的既有居住建筑,安设热表 并计量收费的工作,2001年起在大中城市中开始组织技术和 管理试点,2003年起逐步推广,在2010年底前全面推行。(三)发展和推广新型墙体材料 城市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建住 房[1999]295号《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),全 面禁止使用实心或空心黏土制品,积极发展和推广新型墙体(钢结构、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、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、钢 筋混凝土板墙结构及其他各种新型复合结构),减少普通砖混 结构。 到2005年,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达到3000亿块,占墙 体材料总量的40%。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竣工面积占城镇建 筑竣工面积的50%,其中大中城市市区应达到80%以上。严 寒和寒冷地区城镇新建、扩建的居住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全部 采用新型墙体材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